

# 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的通知》精神、辽宁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令第 1 号和辽宁省教育厅有关要求，为进一步做好我校疫情防控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各单位、各部门要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刻认识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上来，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的要求上来，坚决扛起政治责任，增强风险意识，强化底线思维，全力以赴做好应对处置工作。

二、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各单位、各部门要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及省疫情防控指挥部要求，按照学校的具体安排，成立相应工作机构，切实加强疫情防控工作，把广大师生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各单位、各部门主要领导要承担起第一责任人责任，其他领导按照分工承担好相应责任，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

三、全校所有学生一律不得提前返校。按照《辽宁省教育厅关于推迟大中小学校、幼儿园开学的通知》，全省各类学校

推迟开学，具体开学时间视疫情防控情况另行通知。为保证有效防控，全校所有学生在未接到返校通知之前，一律不得提前返校。返校时间确定后，学校会第一时间通过校园网、公众号等渠道发布，请大家密切关注。

四、目前在连教职工原则上不要离开大连，如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外出，需向所在单位、部门请假，并由相关单位、部门向学校报备；目前在外地的教职工或在连教职工外出回连后，应主动向所在单位、部门报告，同时回连教职工应自行居家隔离观察至少 14 天，不到办公室、教研室、公共区域活动，待观察期结束确保无虞后再开展相关活动。有出国计划的教师建议取消行程，如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出国需向所在单位、部门领导请假，由相关单位、部门向学校报备，出国回连后也需报告并至少居家隔离观察 14 天，确保无虞后再开展相关活动。

五、动态掌握重点师生状况。一是对于目前仍在武汉的师生，要求他们听从当地疫情防控部门的安排，不要离开武汉。有关单位、部门要安排专人联系。二是对于已经从武汉离开的师生，或不论是否去过武汉，但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有直接、间接接触的师生，要求他们根据所在地要求进行社区登记，居家隔离观察 14 天，定期测量体温，并做好记录，出现发热、乏力、咳嗽等呼吸道症状时，要第一时间带好口罩到定点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就诊，并及时向学校报告。三是对于与前往过武汉人员有接触的师生，要求他们密切关注自身身体状况，如有不适及时处置，并向学校报告。

对于以上三类师生，各有关单位、部门均要密切关注，及时、详细掌握他们的相关信息，按要求每日报告情况。同时，也要送去学校的关怀和温暖。

六、做好应急预案，加强值班巡查。各单位、各部门要进一步做好推迟开学教学工作安排预案等，做好各项应急准备。实行校园封闭管理，外来人员和外来车辆一律禁止进入校园。疫情流行期间一律不允许举办大型聚集性活动。要加强值班和巡查，校总值班和重点部位值班人员，要按时到岗值班，加强校园巡查。要强化信息报送，严格执行“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对涉及缓报、瞒报、漏报疫情，落实防控措施不力、导致疫情扩散等严重后果的，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七、注重改善环境卫生。在春季学期开学前，要以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等传染病为重点，全方位改善学校环境卫生条件，推进教室、宿舍、食堂、运动场馆、图书馆、厕所等重点区域和场所环境卫生改善整体行动，做到日常通风换气，保持室内空气流通，为广大师生创造卫生、整洁、健康、文明的校园环境。

八、加强宣传教育。要充分发挥新媒体的作用，通过互联网、两微一端等多种方式，对广大师生和家长开展健康教育，宣传普及疫情防控知识和相关要求。最大限度减少外出活动，如确需外出，请做好佩戴口罩等防范措施。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防控工作和教育教学安排调整等情况，及时回应师生关切。要加强舆情导控，教育广大师生不信谣、不造谣、不传谣，进一步坚定信心，坚持科学防治，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大连海洋大学

2020年1月27日